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○○熱炒店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4314402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記載：「……收到衛生局產保罰款三萬元單……盼貴局能撤銷罰款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10 月 2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43144024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1 月 22 日派員至訴願人營業場所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號）稽查，查得訴願人為具有商業登記之餐飲業者，現場有營業情形，其未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，嗣於 114 年 9 月 23 日製作陳述意見通知書，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47 條第 5 款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 年 11 月 1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43043979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